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i)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胡曉勇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且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於各自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辭任後，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將成為公眾股東，預計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胡曉勇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光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00371），歷任北控水務集團開發總監及高級副總裁。加入北控水務集團前，楊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服務於日本電子通信株式會社，任生產管理本部主任，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北京市電信規劃設計院、北京市電信實業集團及北京市電信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管職務及董事長。

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由國家教委公派赴日本電氣通信大學，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深造，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的董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有關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亦就其擔任北控光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裁一職與北控光伏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

楊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44,000港元及就其擔任北控光伏之總裁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875,000元，惟須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資格、經營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的推薦意見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楊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鐵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